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界泵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新界泵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新界泵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0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2.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5,76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1,187.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452 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8,134.7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 43,052.66 万元。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银行(分

别是中国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招商银行温岭市支行、工商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和支行、中国银行沐阳北京路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1)	实际投资总额 (2)	投资比例 (3) = (2) / (1)	已支付募集资金 (4)
<b>一、承诺投资项目</b>				
1.年产 100 万台农用 水泵建设项目	158,139,000.00	174,619,050.20	110.42%	168,736,473.08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3,208,000.00	22,456,053.37	96.76%	21,887,377.37
小计	<b>181,347,000.00</b>	<b>197,075,103.57</b>	-	<b>190,623,850.45</b>
<b>二、超募资金项目</b>				
1.江西新界水泵铸件 加工技改项目	50,000,000.00	50,599,430.63	101.20%	49,651,087.48
2.江苏新界水泵配件 加工建设项目	78,000,000.00	84,419,773.60	108.23%	78,453,934.51
3.投资收购新沪泵业 (改名老百姓泵业)	34,167,815.87	34,167,815.87	100%	34,167,815.87
4.投资收购方鑫机电	21,306,875.14	21,306,875.14	100%	21,306,875.14
5.归还银行贷款	56,500,000.00	56,500,000.00	100%	56,500,000.00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0,551,900.00	190,551,900.00	100%	190,551,900.00
小计	<b>430,526,591.01</b>	<b>437,545,795.24</b>	-	<b>430,631,613.00</b>
合计	<b>611,873,591.01</b>	<b>634,620,898.81</b>	-	<b>621,255,463.45</b>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其中：定期存单
1.中国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	840010922808094001	2,316.16	
2.中国建设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	33001667156053002593	1,977,416.47	
3.招商银行温岭市支行	576900126510508	1,748,864.15	1,649,659.46
4.工商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	1207047129045799388	2,743,265.46	2,000,000.00
5.中国工商银行泰和支行	1509214629000040000	980,408.59	
6.中国银行沐阳北京路支行	488458225898	61,409.61	
合计		7,513,680.44	3,649,659.46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7,513,680.44 元，拟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结转金额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工并投产，各募集资金项目尚未支付的余额合计 13,365,435.36 元（主要为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尚未支付的尾款（含质保金）），公司承诺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工并投产，节余募集资金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针对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承诺如下：

-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公司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如下：经审阅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材料，与重要经营管理人员充分沟通，并详细核实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适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保荐机构同意新界泵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汪 岳

\_\_\_\_\_

张星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